

第 20 屆

第 11 次會議紀錄（上午）

第 1 次定期會

時間：112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8 分至上午 12 時 32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詳如簽到簿

列席：雲林縣政府

縣長張麗善	民政處長蕭德恕	主計處長蔡蓮日
財政處長孫綿凰	計畫處長李明岳	工務處長汪令堯
社會處長林文志	水利處長許宏博	農業處長魏勝德
人事處長黃杰男	教育處長邱孝文	新聞處長卓宜姿
行政處長陳志揚	政風處長楊華興	城鄉發展處長林長造
文化觀光處長陳璧君	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長張世忠	
警察局長林故廷	消防局長林文山	衛生局長曾春美
稅務局長張永靖	環境保護局長張喬維	建設處代理處長鄭峯明
地政處副處長葉永星代		

肉品市場：董事長張政國 總經理黃加安

副總經理兼任行銷課長邱良閱 總務課長廖信宏

會計課長陳美君 業務課代理課長曾俊賢 加工課長許維庭

請假：地政處長李俊興

雲林縣議會

秘書長楊旆熙

議事法制組代理主任施玉芳

主席：陳議員俊龍

紀錄：張文薰

楊秘書長旆熙報告：

今天是 112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第 11 次會議，上午議程：

一、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會議紀錄

二、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及答復

現已達開會額數，請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陳議員俊龍：會議開始。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會議紀錄

二、報告縣府官員請假

（一）今日（112 年 6 月 8 日）

地政處長李俊興，至中部科學園區研議產業開發事宜，請假 1 日，由副處長葉永星代理（112 年 6 月 8 日來文）。

（二）112 年 6 月 14 日下午業務質詢：

教育處長邱孝文因出席本縣「111 學年度中小學畢業生縣長獎聯合頒獎典禮」活動，請假半日，由副處長林慧蓉代理（112 年 6 月 6 日來文）。

（三）112 年 6 月 15 日：

計畫處長李明岳因受邀參加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2023 創業歸故里同學會」經驗分享，請假 1 日，由副處長廖珉鋒代理（112 年 6 月 5 日來文）。

(四) 112 年 6 月 12~14 日：

城鄉發展處長林長造因家庭因素，112 年 6 月 12 日至 6 月 14 日請假 3 日，由副處長劉以興代理（112 年 6 月 7 日來文）。

乙、質詢事項

一、縣政總質詢及答復（當日總質詢及答復內容請上本會網站議員質詢影音專區查詢；全程發言紀錄另收錄於議事錄內）

二、發言議員：廖議員偉晴、王議員又民、蔡議員明水、蔡議員永富、江文議員登、張議員庭綺、陳議員永修、黃議員文祥、蔡議員東富、顏議員忠義等人。

※本會議員要求事項摘要如后：

(一) 廖議員偉晴：

肉品市場：請提供肉品市場整建工程經費來源、資金缺口備案、償債計畫等詳細資料送大會；又整建工程經費中央僅補助 3 億元，日前行政院副院長雖口頭允諾明年補助 8 億元，未來是否如實核撥，請持續向中央爭取。

(二) 王議員又民：

肉品市場：整建工程因中央補助財源未定仍需貸款 7 億元以補不足，針對經費籌措及貸款償債能力建請審慎評估規劃，以利工程執行。

(三) 蔡議員明水：

1. 民政處：因應時代變遷，現今女性參政比例大幅提升，優秀

女性民代在所多有，建請向中央反映檢討地方民意代表婦女保障名額制度，以符合兩性平權。

2.地政處：民眾反映北港鎮新德路所有土地因公所委託估價公司評定價格過低影響土地徵收價金，地主不服經法院判決令公所應重新估價，惟其仍委託同家公司辦理，顯有不妥，請協助行文公所要求另行委託其他單位辦理鑑價事宜。

(※上午 10 時由張議員庭綺擔任主席)

(四) 蔡議員永富：針對本縣東勢鄉 153 線道路破損、交通號誌不足導致車禍事件頻傳，請縣府研謀改善，並加強民眾交通安全意識宣導，以確保民眾生命安全。

(五) 江文議員登：

1.工務處：

- (1) 請提供本縣 111 年度 A1 類交通事故現場照片、檢討報告及後續改善作為等資料送大會，並請處長未來親自參與現勘改善。
- (2) 請全面檢視斗六市近 3 年縣府施作道路工程有無破損、積水情形，並提供當時完工驗收及現況照片對照資料送大會。
- (3) 請提供縣府養管道路長度資料予本席。
- (4) 針對鄉間農路行車視野盲點路口，建請協調輔導農民栽種低莖作物，並增設交通標誌、號誌提醒用路人，以利行車安全。

(5) 近期斗六市進行大規模人行道改善工程，請縣府針對施工期間發生行車事故次數及廠商交維措施是否明確予以瞭解並輔導改善。

(6) 縣道 154 乙線道路拓寬工程施工期間道路封閉，改道標示不明造成用路人不便，經多次反映未果，請盡速妥處。

2.地政處：請詳列本縣各鄉鎮農地重劃區數量及農水路長度、面積等資料提供予本席。

(六) 張議員庭綺：日前中央召開道安說明會公布本縣交通事故統計數據不佳，籲請縣長爾後應親自主持道安會議，積極改善本縣道安問題。

(※上午 10 時 57 分由林議員岳璋擔任主席)

(七) 陳議員永修：

1.消防局：為體恤消防同仁並兼顧民眾觀感，建請研議調整消防人員值宿時間從晚上 10 時至早上 7 時。

2.警察局：

(1) 民眾陳情夜間行經斗六市大學路因道路施工未設警示標誌及照明不足導致車禍，然該案道路交通事故初判表紀錄係不明原因肇事，與事故現場繪製圖備註不同，導致當事人後續申請國賠及保險理賠無門，建請縣府考量酌處並協助民眾爭取其應有權益。

(2) 請盡速改善本縣警力不足問題，避免員警超勤工作影響健康。

(八) 黃議員文祥：

- 1.警察局：建請強化員警交通事故現場圖繪製及初判分析研判表判定之專業能力，以利交通事故肇事責任釐清。
- 2.地政處：本席長期要求縣府針對縣內早期農地重劃區不合時宜用地進行檢討，建請各地政事務所研議調整改進作為；另請於本次定期會後會同本席針對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級配路面、灌溉渠道破損嚴重亟待改善區域辦理會勘，並極力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修繕。
- 3.農業處：國土計畫法實施限制本縣農地利用，針對農民動輒因農地違規使用受罰導致經濟負擔加劇，建請縣府優先採輔導措施，保障弱勢農民權益。

(九) 蔡議員東富：

- 1.國土計畫法實施後嚴重限制本縣農地使用彈性，又民眾常因農地違規使用遭裁罰，建請縣府向中央反映涉及農民實際居住農舍及農業設施研議修法調整，放寬認定，保障農民基本權。
- 2.工務處：請提供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縣行人設施整體改善內容及費用明細資料；又中央人行道設計一再要求加大寬度，未因地制宜考量本縣以汽、機車通行為主及用路人習慣，建請縣府盤點改善需求向中央反映。

(※上午 11 時 58 分由林議員深擔任主席)

(十) 顏議員忠義：

- 1.肉品市場：本縣肉品市場屠宰量及營運均優於嘉義縣肉品市

場，但整建工程經費僅獲中央補助 8 億元，遠低於補助嘉義縣 20 億元額度，顯有不公，建請持續向中央提報計畫爭取補助。

2.建設處：請加速推動古坑產業增值園區開發作業，以利地方發展。

3.城鄉發展處：蔡英文總統 2017 年至本縣允諾優先補助虎尾糖廠五分車復駛計畫，然迄今未見後續進程，請縣府賡續向中央爭取，促進地方交通發展。

散 會